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妘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15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509526\_11532P001249\_1150115671\_115D2024351-01.PDF、3509526\_11532P001249\_1150115671\_115D2024352-01.pdf、3509526\_11532P001249\_1150115671\_115D2024353-01.pdf、3509526\_11532P001249\_1150115671\_115D2024354-01.pdf、3509526\_11532P001249\_1150115671\_115D2024355-01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6/04/13 文  
交 16:10:47 章

人事室

115/04/14



1150101814

裝

訂

線